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民國一O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核定實施 民國——三年五月—日奉核定修正並自——三年三月八日生效

- 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職場性別工作權平等及提供員工 與受服務對象免於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建立性別歧視與 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,維護當事人權益,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 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、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 七條第一項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、員工為任何人申訴有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行為。

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被害人為本所員工時,本所應採行避免前述事件再度發生之措施、對相關事件進行釐清或調查、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及對被害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指性工法第十二條、性騷法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二條所規定之情形。所稱性別歧視指違反性工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禁 止規定。

性騷擾之調查與認定,除依前項規定,並依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工作場 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,綜合審酌個案情形。

四、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訴會),負責處理本所性別歧視與性緊擾申訴案件。

申訴會置委員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秘書兼任,其餘委員由區長就

本所員工聘(派)兼之,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,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申訴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。

申訴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所人事室應採行適當措施,防治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情形,並設置專線電話 (03-5152525轉171)、電子信箱(30197@ems.hccg.gov.tw)等申訴及建言管 道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如有性別歧視或疑似事件發生時,應即時檢討、改善、受理申訴;如有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,應採取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性騷法第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之糾正與補救措施。

六、申訴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:

- (一)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,必要時得以言詞、電話、傳真、書信、電子郵件方式提出,但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,其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下者,由本所人事室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下。
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或就學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- 2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3、本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 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,應載明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案件決議書送達前,以書面撤回申訴,委任代理人撤回應具委任書,並於送達申訴會後予以結案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,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- (五)接獲適用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,應通知新竹市政府(勞工處)

七、申訴會審議程序如下:

- 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,本所人事室應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三名至五 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 調查小組應有至少一名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
 - (二)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 益,調查結束後,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,如屬性丁法規範

之性騷擾事件,提申訴會審議;如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,應將調查報告書提報新竹市政府(社會處)審議。調查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1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之敘述。
- 2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3、申訴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、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與相關物證之查 驗。
- 4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5、處理建議。
- (三)申訴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。
- (四)申訴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,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,應避免重複詢問,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,當事人不為陳述意見者,申訴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。
- (五)如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,申訴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 之決議並附記理由,作成決議前,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處理之。 決議成立者,並依相關懲處法令作成懲處,要求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 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建議,移請本所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 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,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竹市政府(勞工處)。

- (六)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(七)適用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,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;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,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。但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八、適用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,本所人事室 應即移送新竹市政府(社會處)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:
 - (一)當事人提出申訴逾越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申訴期限。
 - (二)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 - (三)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九、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,並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相關證據。違反者,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,並得視情節輕重,依規定辦理懲處並解除其聘(派)兼;前述違反者,如非本所人員,得函請其服務機關(構)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。
- 十、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之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自行迴避: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 家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 之關係者。
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申訴會提出,並應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 迴避之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決議工作。 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,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申訴會命 其迴避。

- 十一、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,或已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,屬性工法規範之案件,經申訴人同意,申訴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;屬性騷法規範之案件,申訴會認為有必要時,報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同意後,申訴會得決議暫緩調查,不受第七點第七款之結案期限之限制。十二、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:
 - (一)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:逾期未處理、不服申訴案之調查或懲戒結果、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、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,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、第三十四條規定,向新竹市政府(勞工處)提出申訴。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時,其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,依件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

定辦理。

- (二)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: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時,向新竹市政府(社會處)提出申訴。
- (三) 性別歧視事件:逾期未處理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向 新竹市政府(勞工處)提出申訴。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 人員時,其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,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,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,並對其作成申誠、記過、調職、解聘(僱)等處分之建議,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;其涉及刑事責任時,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十四、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及監督,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, 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十五、申訴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 機構。
- 十六、本所應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,加強員工性 騷擾防治觀念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,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